

(臺北市地方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納稅義務人	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	統一編號	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 /車牌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申請事由及稅目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☐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機關(_____) ☐營利事業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 ☐個人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被減薪、非自願離職、工作日減少或其他情形(_____)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☐房屋稅 ☐地價稅☐使用牌照稅☐其他地方稅_____ ☐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__份）。 （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 元， 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 年 月 日） ☐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__份）， （管理代號：_____ 稅額：_____ 元， 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 年 月 日）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 四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契稅、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，辦理不動產移轉、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，仍應依房屋稅條例、土地稅法及使用牌照稅法等規定，完納應納稅捐。		
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☐ 延期__個月 ☐ 分__期 繳納稅款		

此致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(兼收受繳款書)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房屋坐落/土地地號/車牌號碼:

☐房屋稅 ☐地價稅☐使用牌照稅☐其他地方稅_____

□ 年度應繳納稅款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□ 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1.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)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 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 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	--